

徐欣瑩

連署人：馬文君 蔡正元 呂玉玲 紀國棟 潘維剛
吳育昇 廖正井 張嘉郡 陳碧涵 詹凱臣
李貴敏 陳鎮湘 林德福 林鴻池 徐少萍
陳淑慧 羅淑蕾 吳育仁 黃志雄 簡東明
王進士 鄭天財 呂學樟 丁守中 林郁方
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其邁等 13 人，針對中油公司整治位於高雄市八五大樓旁的苓雅寮污染場址，無視港區風勢強勁特性，竟以低成本現地復育工法整治苓雅儲運所汙染土壤，翻攪毒物造成毒素影響附近居民及成功國小學童健康。有鑑於被污染的土地含苯量超標數十倍，在塵土飛揚時讓民眾難以忍受，不僅呼吸道受損，還可能因過量含苯物質，增加民眾健康風險。爰此，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停工，並重新檢討改以離場整治原則及調整汙染控制計畫，避免土壤改良造成的二次公害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其邁等 13 人，針對中油公司整治位於高雄市八五大樓旁的苓雅寮污染場址，無視港區風勢強勁特性，竟以低成本現地復育工法整治苓雅儲運所汙染土壤，翻攪毒物造成毒素影響附近居民及成功國小學童健康。有鑑於被污染的土地含苯量超標數十倍，在塵土飛揚時讓民眾難以忍受，不僅呼吸道受損，還可能因過量含苯物質，增加民眾健康風險。爰此，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停工，並重新檢討改以離場整治原則及調整汙染控制計畫，避免土壤改良造成的二次公害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油苓雅寮儲運所於高雄市成功路、新光路交叉口，於 1989 年發生柴油運輸管洩漏事故，污染了當地土壤及地下水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與 2005 年 5 月的土地汙染調查中檢測出超量的總石油碳氫化合物，並於 2005 年 9 月全部列為土地汙染控制場址。

二、據查中油公司整治八五大樓旁的苓雅寮污染場址案，是採用成本最低廉的整治方法，也就是土壤改良方式是在翻土後注入還氧劑，然後再堆置在鄰近民房周邊曝曬，預計要兩年時間才會完成土壤改良。

三、因為該址緊鄰高雄港，平均風速約七級，進行中的整治工程不僅沒有做好防範，遇大風速也未停工，由於被污染的土地含苯量超標數十倍，在塵土飛揚時讓民眾難以忍受，不僅呼吸道受損，還可能因過量含苯物質，增加民眾健康風險。

四、為了避免汙染整治造成二次公害之發生，因此，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停工，並重新檢討改以離場整治原則及調整汙染控制計畫，做好防治措施。